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4号

申请人：林洁凤，女，汉族，2001年4月19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善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乐善大街4号自编16栋406-8。

法定代表人：林志铭。

委托代理人：杨梓鸿，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洁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善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洁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梓鸿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1月3日工资差额704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理由如下：申请人自入职至我单位发出辞退通知之日未向我单位提交身份真实信息、专业水平信息，对我单位经营、服务的客户存在一定的风险，所以我单位辞退申请人。且我单位收到客户对申请人的投诉，发现申请人没有按照规范为客户服务，对此我单位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试用期不符合我单位要求，我单位辞退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解除。二、我单位在2023年11月20日已发放了申请人2023年11月的工资，仍有手工提成21.58元未发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理疗师，月工资为4000元，另有手工提成，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11月3日离职。申请人2023年10月上班19天，11月上班3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3341.7元，包含2023年10月提成103元，申请人确认其2023年11月提成21.58元。申请人主张其每周休息2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休4天，因为其单位暂时没有工作，故安排申请人休息，10月按申请人出勤22天计算工资。经双方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9月23日申请人询问被申请人代理人月休和节假日怎么安排，对方回复月休4天，具体安排班。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能有效举证反驳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履行

工时制度的主张及证据，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工时制度的主张不予采信，而采纳被申请人主张的工时制度。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2023年10月和11月工资共3485.92元 $[4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22 \text{ 天} + 3 \text{ 天}) + 103 \text{ 元} + 21.58 \text{ 元}]$ ，现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工资3341.7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1月3日工资差额144.22元 $(3485.92 \text{ 元} - 3341.7 \text{ 元})$ 。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经试用期间工作考察未能符合其单位的用人和工作要求为由，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上述解除事由具体指：一、申请人未及时向其单位提交身份真实信息、专业水平信息，对其单位经营、服务的客户存在一定的风险；二、其单位收到客户投诉，申请人工作期间没有按照规范为客户服务，主管给予申请人警告；三、申请人的工作态度不符合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岗位招聘要求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11月6日向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发送身份证照片及提供银行信息；11月3日案外用户反映有康复师有时态度不好，对话内容没有显示与申请人相关。申请人表示其不清楚投诉的事情，没有见过该招聘要求。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

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举证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1. 双方明确约定申请人需持有具体证书资格，但申请人入职后拒不提交；2. 申请人因工作失误被客户投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处理；3. 申请人消极怠工。由此，被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信，并据此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行为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000 元（4000 元 × 0.5 个月 × 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工资差额 144.2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